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联系人：阮娜

联系电话：0591-88608088

传真：

电子邮箱：fjslyjxxzx@163.com

乙方：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2号楼8层

联系人：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95020

传真：

电子邮箱：daixy@cicisp.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SDZJ[GK]2024001 的 2024-2027年福建省林业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589,800.00

品目编码	C16070400	品目名称	安全运维服务
采购标的	2024-2027年福建省林业局网络安全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服务范围	为了保障福建省林业局业务系统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通过资产梳理与巡检、主机系统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检测、综合应急安全保障、安全培训、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等措施，实现业务系统的安全。		
服务要求	为了保障福建省林业局业务系统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通过资产梳理与巡检、主机系统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检测、综合应急安全保障、安全培训、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等措施，实现业务系统的安全。		
服务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589,8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
-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设备材料费、税金等费用。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实际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如实际服务内容与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2024-2027年福建省林业局网络安全服务

4.2服务范围：通过资产梳理与巡检、主机系统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检测、综合应急安全保障、安全培训、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等措施，实现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福建省林业局业务系统持续安全稳定的运行。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4.4服务完成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验收材料

5.2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以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

（2）服务人员组成：

以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履约,每年服务期满,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约定的材料。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设备、软件及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服务,及时排除设备、系统的故障,确保本期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以上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及服务过程文档、招标文件均作为验收依据。

6.2 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由甲方负责对本项目执行考核,每年服务期满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1) 最终考核得分≥80分,则按当年应付服务款项的100%支付服务费;(2) 最终考核得分<80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年剩余服务费用并终止合同。

(2) 考核计分标准

年度网络安全服务验收考核表

项 目	分 值	考核说明	扣 分
技 术 保 障	80 分	1、未按约定时间开展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2、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材料,每少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3、服务报告出现以下错误:内容不符、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的,扣3分,扣完为止。	
		4、事件响应不及时、人员安排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5、发生以下事件，每次扣5分：中标人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服务响应时限未达要求；拒绝执行采购人合理要求或指令的。	
		6、因中标人未及时发现漏洞，导致采购人被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正式通报一次扣5分，（因业务系统开发单位未及时完成漏洞修复导致被通报的问题不在考核范围内）	
		7、发生以下事件，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由于中标人安全运维操作不当，导致系统全部瘫痪4小时以上；导致系统部分业务无法开展时间达6小时以上。	
		8、发生以下事件，每次扣40分，扣完为止：由于中标人安全运维操作不当，导致重要数据丢失或者信息泄露的。	
		9、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如未提前报备、对信息系统发起恶意攻击）导致服务范围内业务系统或者网站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导致采购人被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正式通报一次扣40分（因业务系统开发单位未及时完成漏洞修复导致被通报的问题不在考核范围内）。	
人 员 安 排	20 分	1、技术支持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水平相当资质的安全专员。未配备扣5分，扣完为止。	
		2、技术人员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响应，每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阮娜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860808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戴欣瑶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05554717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开展2024-2027年福建省林业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8,300.00	2024-11-29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50%。
2	98,300.00	2025-12-15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80分，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50%；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终止合同
3	196,600.00	2026-12-15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80分，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100%；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终止合同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4	196,600.00	2027-12-15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80分，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100%；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终止合同

## 十、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其他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现有系统具体情况以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外界。除非甲方准许，并且出示书面证明，否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以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外，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五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乙方达不到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赔偿。

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无故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本项目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

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起七天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乙方不缴纳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16.1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若有违约,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或被国家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问题。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为准。若响应文件的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按高标准执行。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副本/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服务内容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负责人：林宇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93757483R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59190285431060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网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颖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7341ANT4L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台江支行

账号：117210100100112485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